

绩溪县乡镇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子项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实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	社会事务办公室	
2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国际消联确定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作为国际消联成员中国消费者协会每年发文要求各省市区消保委(消协)组织开展好3·15宣传活动。	市场监管所	
3	“反电诈”宣传		《关于启用新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211号):全文。	公安派出所	
4	“六一”打拐日宣传		《关于组织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防拐卖防性侵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公刑侦〔2023〕2493号)	公安派出所	
5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 (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	社会事务办公室	
6	《就业创业证》申领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	为民服务中心	
7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换)发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87号)二、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原《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可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	为民服务中心	
8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2019〕46号):二、工作任务(一)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	市场监管所	
9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对1958年前农业劳动模范给予困难补助的意见》(皖农人〔2014〕68号):四、审批程序 由补助对象个人或委托村委会(社居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见附件),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	5.12防灾减灾日宣传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减救灾【2016】27号)第一、第二:一、突出“减少灾害风险 建设安全	社会事务办公室	
11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15号):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30元,具体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	爱心圆梦		《关于上报“栋梁工程圆梦大学”助学活动受助学生名单的通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	安全用药宣传月		《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行动计划(2011-2015)》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自2011年起,将每年的9月定为“全国安全用药月”。	市场监管所	

14	办理群众来信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四条 各级党	综合治理办公室	
15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强化服务意识，严格公正执法。各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对公民	公安派出所	
16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公安派出所	
17	被收养人员的户口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六条 [公民个人收养登记] 公民收养未成年人的，收养人应当凭居民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	公安派出所	
1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一、（一）地方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为民服务中心	
19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八十五条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及时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	公安派出所	
20	补录户口居住证明出具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六十一条：〔补录户口办理〕申请补登、补录户口的本人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出具实际居住等基本情况的证明，	公安派出所	
21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退役军人服务站	
2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	退役军人服务站	
23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自然资源规划所	
24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由参战、参试人员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	退役军人服务站	
25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审核		1.《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具体服务目录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社会事务办公室	
27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四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社会事务办公室	
2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皖政〔2022〕4号）。	社会事务办公室	

2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	社会事务办公室	
30	残疾人医疗救助的审核		《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十七条居住在城市或者农村的残疾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一）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	社会事务办公室	
31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社会事务办公室	
32	查阅档案介绍信开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党政综合办公室	
33	撤销死亡判决恢复户口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 公民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被注销户口，重新出现的，本人或者申报义务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判决书申报恢复户口。	公安派出所	
34	成年人变更姓名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四条〔姓名变更基本原则〕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公安派出所	
35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1.《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113号）“一、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力度”：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	社会事务办公室	
36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材料转报		1.《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3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办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	为民服务中心	
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材料转报		《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皖社险〔2015〕2号）第五条：省级城乡居保机构负责全省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指导、协调、监督与检查；参与城乡居保待遇	为民服务中心	
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	为民服务中心	
4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为民服务中心	
4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兑现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	为民服务中心	
4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为民服务中心	
43	城镇“三无”人员和弃婴救助		1.《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	社会事务办公室	

44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申请转报		关于《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三章第六条：城镇“三无”人的认定和接收：（一）城镇“三无”人员是指具有当地户籍的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	社会事务办公室	
45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转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四十	经济发展办公室	
46	持证肢体残疾人和听力障碍儿童装配辅助器具补助审核转报		1.《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2014版)〉的通知》（皖卫农〔2013〕19号）：七、其他规定（五）参合残疾人的假肢和助听器补偿比例为50%（不设起付线），最高补助额每具大腿假肢为1700	社会事务办公室	
47	出国（境）定居、加入外籍人员注销户口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九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安派出所	
48	出具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应当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49	出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党政综合办公室	
50	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	社会事务办公室	
5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贴息办理材料转报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 （三）进一步改进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管好用好小额担	为民服务中心	
52	村道公路用地外缘建筑控制区公告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县道、乡道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范围为建筑控	经济发展办公室	
53	大型宗教活动安全保障服务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党政综合办公室	
54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由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自然减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移民管理部	经济发展办公室	
55	大中专学生升学、毕业户口迁出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三十条 被录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在校期间需迁移户口的，凭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证明，比照新生入学办理户口	公安派出所	
56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	司法所	
5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	社会事务办公室	
58	单位集体立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	公安派出所	

59	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的	公安派出所	
60	档案资料查阅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党政综合办公室	
61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安徽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	社会事务办公室	
62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建设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15号）：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60元，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商财	社会事务办公室	
63	第二代残疾人证申请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社会事务办公室	
64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1.《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	税务分局	
65	电话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9号	税务分局	
66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子女满16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	社会事务办公室	
6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和补办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社会事务办公室	
6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申办与发放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百分之五的退休金；企业职工退休时，给	社会事务办公室	
69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	社会事务办公室	
70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社会事务办公室	
71	对农民建房抗震设防提供指导和服务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抗震设防基本资料规划村镇房屋建设，并对农民建房的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提供服务。	应急管理办公室	
72	二、三级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救助		《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救助方案的通知》（统计生协〔2009〕11号）二、救助范围和标准：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我省农村地区，2009年9月30日前经县级以上（含县级）计生技术鉴定小组鉴定为二	社会事务办公室	
73	发布城市规划区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自然资源规划所	

74	法律援助申请代办		常态化开展，为群众认可的服务事项	司法所	
75	法律咨询援助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	司法所	
76	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发布		《宣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3.2.3 洪水灾害预警 (1)当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区域内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信息。当河道、湖泊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	应急管理办公室	
77	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宣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5.7.3演习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年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或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业演习，提高防汛抢险队的应急响应能力。	应急管理办公室	
78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	司法所	
79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证明出具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条：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其中20周岁	社会事务办公室	
80	非正常死亡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	公安派出所	
81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供养待遇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456号国务院令）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82	扶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1.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09〕190号）（全文） 2.国家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创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县活动的	林业站	
83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咨询		1.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全文。	财政管理服务中心	
84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	社会事务办公室	
85	港澳台华侨回国定居入户办理		《安徽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八条〔华侨回国定居〕华侨回国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及护照或者旅行证，在规定时限内向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	公安派出所	
86	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换证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67号）：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	市场监管所	
87	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查询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众查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提供：（一）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公开的其他信息。	市场监管所	
88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补（换）发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市场监管所	

89	更正出生日期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八十一条〔出生日期更正一般情形〕确因申报或登记错误等原因，造成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应当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公	公安派出所	
90	公布村庄、集镇规划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	自然资源规划所	
91	公共就业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三十一条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	为民服务中心	
92	公共体育设施保养、维修		《安徽省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社会事务办公室	
93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社会事务办公室	
9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申请办理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 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	社会事务办公室	
95	公民是否同一人的协助核查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	公安派出所	
96	公用路灯建设和维护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党政综合办公室	
97	购房迁移户口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购房迁移）公民以购买、继承等合法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交相关准迁证明材料后，办理户口迁移。	公安派出所	
98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0	孤儿救助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孤儿的认定和接收：（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由孤儿的父、母所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1	孤儿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1.《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收留抚养下列儿童：（一）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 （二）父母死亡或者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儿童；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2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	林业站	
103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	林业站	
104	光伏扶贫工程项目申报初审		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一）项：大力发展光伏扶贫。鼓励和支持无劳动力、无资源、无稳定收入来源的贫困户，以及集体经济薄弱、资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105	国内出生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公安派出所	
106	国外出生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十七条：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生育的子女，回国（入境）后，凭国（境）外所生子女出生证明经公证后的司法翻译件、父母及子女回国（境）使用的护照或者中	公安派出所	
107	旱情通告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 2. 《安徽省抗旱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办公室	
108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	司法所	
109	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	应急管理办公室	
110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	公安派出所	
111	户口登记政策咨询服务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本）》第六十九条 ……（二）公安派出所（户办大厅）应当设立办事指南，将各类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的办理条件、时限、程序、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公开，并设	公安派出所	
112	户口非主项变更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六条 公民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身高、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安派出所	
113	户口迁移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安派出所	
114	户口迁移证补（换）发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21版）》第九十九条〔迁移证件遗失、损坏、超期〕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损坏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	公安派出所	
115	户主变更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三十七条 变更户主一般以房屋产权所有人作为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户主：（一）原户主死亡或者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公安派出所	
116	恢复生育手术费补助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生育证后，凭生育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恢复生育手术的费用，由受术者所在单	社会事务办公室	
117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五十条 出国、出境公民除在国（境）外定居外，不注销户口。之前因私短期出国（境）被注销户口，现回国（入境）要求恢复户口的，可以由本人凭回国（入境）使用	公安派出所	
118	惠民“一卡通”农户基础信息变更		《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试行）》（财农村〔2014〕1195号）第十条：乡镇财政所要根据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标准情况，严格按照政策及时更新和调整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财政管理服务中心	
119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四）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场所；村（社区）综	乡镇妇联	

120	婚育情况证明出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	为民服务中心	
122	集中供水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123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1.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定计划生育关于药具管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育龄夫妻，其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由社会保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5	计划生育节育情况证明出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6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大病救助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口组办〔2011〕2号）文件精神，对遇到意外情况或生重大疾病而造成困难的计生家庭，进行一次2000-3000元的大病救助。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7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助学成才		《关于人口基金项目经费预拨和捐赠单位发展公益基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4号）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助学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8	计划生育困难再生育补助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8.建立完善再生育扶助制度。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9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主要指按照避孕、节育技术常规，为了排除禁忌证、掌握适应证而进行的术前健康检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审核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采取下列措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1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办理		《关于办理2016年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5号文件）：二、办理要求：各地在投保对象摸底、申报、审核、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投保条件，规范操作程序，做好乡、村两级公示，确保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藉		《关于做好2022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2〕8号）附件《2022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实施计划表》第1条：紧急慰藉项目。对当年新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3000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3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紧急救助		《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项目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10号）11、推动制定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2）建立紧急救助。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4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核实转报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5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6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7	加强道路保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	经济发展办公室	
13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出具		《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四、认定程序 1、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9	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删除后恢复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四十九条〔因当事人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因当事人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凭相关证	公安派出所	
140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公安派出所	
14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证明出具		《安徽省技能脱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734号）第五章 补助资金核拨第十一条： 就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培训补助。技工教育培养补助。补助资金（含生活、交通补助）由技工院校负责统一申报。每年	为民服务中心	
142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3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卫生部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09〕113号）：从2009年开始，逐步在全国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实施规范管理。到2009年底，按照国家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要求，农村居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4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1.《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要求开展十五类专项行动。 2.《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明确要求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5	接待来乡（镇）上访群众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四条 各级党	综合治理办公室	
146	节能宣传教育		1.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2.《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	党政综合办公室	
147	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8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9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查		1.《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皖政办〔2008〕47号）：（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	中小学校	

150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	社会事务办公室	
151	救灾资金发放初审		《安徽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灾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	社会事务办公室	
152	就业登记服务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2010〕87号）第九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以及从事个体经营、灵活就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应进行就业登记	为民服务中心	
153	就业救助与就业服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为民服务中心	
15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	为民服务中心	
15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	为民服务中心	
156	就业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	为民服务中心	
157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为民服务中心	
158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	社会事务办公室	
159	居民分、立户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立户原则）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生活在同一住所的常住人口应立为一户。	公安派出所	
160	居民户口簿补（换）发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九十八条〔居民户口簿补（换）发〕公民遗失或损坏居民户口簿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补（换）发：	公安派出所	
161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20号）第四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所	
162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	公安派出所	
163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公安派出所	
164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	公安派出所	

16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为民服务中心	
166	居住证补（换）发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公安派出所	
167	举办各类科普教育展览、讲座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编办〔2009〕53号）：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攻关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推	经济发展办公室	
168	举报奖励办理		1.《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税务分局	
169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税务分局	
170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税务分局	
171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1.《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皖教基〔2010〕25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员负责做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系统安全工作，并按有关法规做好学籍信息保密工作，核	中小学校	
172	开展“11·9”全国消防日宣传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173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1.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普及正确使用110的知识，开展日常安全防范提示，宣传110接处警工作先进事迹。每年1月10日“中国人民警察节	公安派出所	
174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国统办政法函〔2016〕333号）：各级统计局、调查队要充分利用统计法律法规颁布日、修订日等重要时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2月上	经济发展办公室	
175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七条：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司法所	
176	开展“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日活动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的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	市场监管所	
177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应急管理办公室	
178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安徽省法律“六进”工作制度（试行）》第六条：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与本机业务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融入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安徽省“法律进乡村”工作	司法所	
179	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		《安徽省“江淮普法行”活动的意见》（皖人常字内司〔2009〕2号）精神，市人大内司工委、市委统战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每年开展“	司法所	

180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宣传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通知》（皖文财〔2015〕56号）。	社会事务办公室	
181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药监综〔2022〕26号）三、主要任务（三）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5.强化多部门治理协同。发挥药学科社团组织、	市场监管所	
182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	社会事务办公室	
183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公安派出所	
184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林业站	
185	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1.《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法律咨询、典型案例解析等形式向社会进行法治宣传，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司法活动、观摩行政执法活动。	司法所	
186	开展节水抗旱知识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187	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禁毒办发〔2010〕1号）。	司法所	
188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我国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体系。从2014年开始，每3年完成1轮中国居民慢	社会事务办公室	
189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源保护、废弃物综合利用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水行政、卫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190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1.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经济发展办公室	
191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	市场监管所	
19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社会事务办公室	
193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三十五）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持续开展“食品安	市场监管所	
194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1.《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市场监管所	

195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十六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	综合治理办公室	
196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1. 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社会事务办公室	
197	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		《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第二十条 对农村缺乏劳动力的优抚对象，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安排劳力，帮助收、种农作物。	退役军人服务站	
198	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号）第四条（四）款。	社会事务办公室	
199	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组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0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第一款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林业站	
201	科学文化知识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并初审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2. 《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4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2. 《关于印发2023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6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核实转报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7	老年人优待证遗失补证转报		1. 安徽老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旅游景区、景点应当对老年人实行优惠票价或者免票，并设立明确标识。依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规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8	离婚户口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 离婚一方不愿出具居民户口簿，另一方无法分户迁移，经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的，离婚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	公安派出所	
209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办理		1. 《安徽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4〕23号）第三条：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离任村干部身份认定及个人享受补助标准核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工	党政综合办公室	

210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核定		1.《安徽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4〕23号）第三条：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离任村干部身份认定及个人享受补助标准核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工	党政综合办公室	
211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因公牺牲军人	退役军人服务站	
212	烈士安葬服务		《烈士安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46号）：烈士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是国家建立的专门安葬、纪念、宣传烈士的重要场所。	退役军人服务站	
21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退役军人服务站	
214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八）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	林业站	
215	林业科技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	林业站	
216	林业普法宣传		1.《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一）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林业站	
217	林业新品种引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第十一条第	林业站	
21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	林业站	
219	临时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社会事务办公室	
220	临时救助事项、标准公布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社会事务办公室	
22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	公安派出所	
222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	公安派出所	
22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确定具体时间》（皖人社秘〔2016〕79号）就业困难人员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形式的灵活就业（即劳动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收入不固定、劳动关系不固定的就业形式）、以个人	为民服务中心	
224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社会事务办公室	

225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流管函〔2015〕259号）：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在办理相关事宜时，需要出具纸质婚育	社会事务办公室	
22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服务与管理		《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一）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宣传、政策咨询等服务，告知流动人口计	社会事务办公室	
227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人口科技〔2013〕21号	社会事务办公室	
228	面对面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9号	税务分局	
229	灭火救援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	应急管理办公室	
230	民生工程食品安全快检服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6〕25号）	市场监管所	
231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	司法所	
232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第二条：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	税务分局	
233	纳税培训辅导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纳税人学堂建设的通知》（税总函〔2014〕562号）：纳税人学堂是由税务机关主办的，有组织有计划地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培训辅导的网络平台和实体场所。	税务分局	
234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1.《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	税务分局	
235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236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皖新广发〔2015〕82号）第七条 全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由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镇文化站积极配合，放映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社会事务办公室	
237	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证明出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7年7月31日修改）第十七条：运输木材应当持有起运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按下列规定办理：（一）经营、销售木材的，凭林木采伐许	林业站	
238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核实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广字〔2014〕34号）： 三、认证办法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239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1.《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6号）：为妥善解决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老有所养问题，对我省农民身份曾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40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兽医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41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为农村老拖拉机手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7号）：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之前，曾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42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1.《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	社会事务办公室	
24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	生态环境保护站	
2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融资担保）合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4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农业部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不得强迫土地承包经营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申报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1号）全文。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4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初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33号）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48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	经济发展办公室	
249	农村五保供养金发放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	社会事务办公室	
250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初审公示。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道）原民办教师的原	中小学校	
251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52	农家书屋运行维护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	社会事务办公室	
253	农业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54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补助初审转报		1.《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8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的基建财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省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55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报账初核		1.《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84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政资金支付实行县级报账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256	配送公共文化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社会事务办公室	
257	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入籍户口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九条〔入籍登记〕外国人、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准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入籍证明，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在规定时限内，向拟定居地公	公安派出所	
258	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审核		《关于印发〈2016年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四）项目管理个人申请。申请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的对象须填写《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供居民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	社会事务办公室	
259	贫困户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二）项：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实施资金补助。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0	贫困家庭证明出具		1.《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第十条：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1	贫困精神病患住院医疗救助资格审核		1.《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6〕1号）全文。 2.《安徽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皖政〔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2	贫困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受理审核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3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二十九条：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与适当补助。中央财政从国家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4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	市场监管所	
265	签发居民户口簿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九十七条〔居民户口簿签发〕公民按规定申报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签发居民户口簿。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的，应当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	公安派出所	
266	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	公安派出所	
267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1.《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中疾控慢病发〔2019〕96号）：指导各地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推动其成为全社会落实大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8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第六条。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9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	应急管理办公室	

270	人才落户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 在我省就业的人员，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以及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为其他紧缺人才的，准予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	公安派出所	
271	人口基金救助		《安徽省人口计生委 省计生协省人口基金会〈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272	日常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课”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四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四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	公安派出所	
273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	林业站	
274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林业站	
275	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服务		《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试行）》（皖民教字〔2015〕148号）第六条 农房保险由基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保险公司不得将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	经济发展办公室	
276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社会事务办公室	
277	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签订及转报服务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第三条：“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	自然资源规划所	
278	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查询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事务办公室	
279	社会保障卡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	为民服务中心	
280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1.《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	税务分局	
281	社会老人自费代养服务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城乡结合部或基础较好的敬老院要通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面向社会开展自费代养。	社会事务办公室	
282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1.《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	社会事务办公室	
283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1.《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	社会事务办公室	
284	社区集体立户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经公安派出所核准，可以以乡（镇、街道）或者社区、村（居）委会为单位设立社区集体户，统一挂靠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但在本地无合法固定住所且	公安派出所	

285	身份证挂失、解挂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公安派出所	
286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出具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	社会事务办公室	
287	生育登记服务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	社会事务办公室	
288	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核实转报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11.实施紧急慰藉。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紧急抚慰	社会事务办公室	
289	失业保险待遇代办		1.《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第十四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1、被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前，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为民服务中心	
290	失业登记服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	为民服务中心	
291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7号令）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市场监管所	
292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	市场监管所	
293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食品小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市监食生〔	市场监管所	
294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工作方针政策，在质检系统内不断增强科普意识，充分发挥质检科技资	市场监管所	
295	适当提高重残、多残、特困残疾人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		《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残疾人采取生活保障措施：（一）对有重度残疾人、多个残疾人的家庭及其他特困残疾人家庭，在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根据分类施保的原	社会事务办公室	
296	收养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六条（公民个人收养登记）公民收养未成年人的，收养人应当凭居民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	公安派出所	
297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四条 各级党	综合治理办公室	
298	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48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社会事务办公室	
299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00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1.《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要着力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01	水利科技下乡(基层)服务		1.《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水规计〔2016〕52号):将水利科技推广到田间地头、生产一线。 2.《关于印发〈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的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02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	退役军人服务站	
30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	社会事务办公室	
304	特色种养业扶贫		1.《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扶贫开发工作负总责,把扶贫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实行扶贫开发目标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05	提供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社会事务办公室	
306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307	提供良种选育和生产服务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单位、个人选育和开发新品种,在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选育新品种应当注重多样性、优质性和安全性。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08	提供死亡登记证明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公安派出所	
309	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注销户口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安派出所	
310	提供在国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已在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确属华侨身份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公安派出所	
311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加大对土地承包纠纷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12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313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应分别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以反映流通馆藏对有效持证读者的服务使用	社会事务办公室	
314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	社会事务办公室	

315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语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询服务,组织各类读者活动以及	社会事务办公室	
316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核实转报		《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一、补助对象 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2009年底前	社会事务办公室	
317	退出现役户口登记		《安徽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的,凭县级以上安置办公室或者兵役机关开具的介绍信,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异地安置的需提供入伍前户口所	公安派出所	
318	退出现役人员恢复户口		《安徽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的,凭县级以上安置办公室或者兵役机关开具的介绍信,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异地安置的需提供入伍前户口所	公安派出所	
319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林业站	
320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林业站	
321	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户)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二)项: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实施资金补助。	社会事务办公室	
322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二)项: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实施资金补助。	社会事务办公室	
323	网络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9号	税务分局	
324	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出具经济状况证明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社会事务办公室	
325	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社会事务办公室	
326	卫生计生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负有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327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1.《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强调,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县(市	社会事务办公室	
328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		《安徽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四条〔姓名变更基本原则〕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公安派出所	
329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330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	社会事务办公室	
331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	社会事务办公室	
33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21〕19号)。	公安派出所	
333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在城区人口50万以下的小城市、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	公安派出所	
334	物业服务投诉受理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提供物业服务。未按约定或者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业主有权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并可	党政综合办公室	
335	县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评选。	市场监管所	
336	县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1.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皖政〔2021〕16号)“共建长三角消费者满意软平台,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	市场监管所	
337	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荐		1.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33家单位联合发文《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实施意见》(皖工商消字[2018]32号):五、创建方法(二)公示程序中明确规定,	市场监管所	
338	县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核实转报		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七、各有关省区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广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39	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初审转报		1.《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全文。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安徽省人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40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初审转报		1.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四、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为增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县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档案,县以上农业部门可从当地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41	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荐		1.《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安徽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监测调整、认定和评选工作的通知》(皖农产办函〔2016〕3号)“七、有关事项:(一)各市须于2016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42	县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荐		1.《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继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示范点创建活动的意见》(农企发[2013]1号)三、申报程序(二)示范点申报程序1.休闲农业经营点对照创建条件进行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愿向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43	乡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办发〔2007〕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	应急管理办公室	
344	乡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社会事务办公室	

345	向律师提供公民户籍登记资料查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查询公民户籍登记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司通〔2015〕1号):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律师,因所承办法律事务需要,可以查询公民户籍登记资料。	公安派出所	
346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建立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预警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信息;(三)宣传、普及消费者合法	市场监管所	
347	消费者投诉受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市场监管所	
348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	市场监管所	
349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补助		《安徽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 补助对象向所在乡镇提交申请报告,建制镇政府审核后向县级水利、财政部门申报,应报送以下书面材料:1、补助对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50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民政部关于启动〈烈士通知书〉〈烈士证明书〉和换发〈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247号)第二条:凡2004年10月1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2011年8月1日《烈士褒扬条例》公布实施后评定(批	退役军人服务站	
351	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司法所	
352	协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	生态环境保护站	
353	新生儿重名查询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一百三十九条〔婴儿重名查询〕公民因婴儿取名需要,公安派出所可以提供本市、县范围内重姓名人数查询服务。	公安派出所	
354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2.《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	经济发展办公室	
35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推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42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三农”工作总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56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	综合治理办公室	
357	信息公开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	综合治理办公室	
358	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假释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五十五条 被判处徒刑的公民,不注销户口。之前因判处徒刑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假释后,应当持劳改劳教单位开具的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	公安派出所	
359	刑事代理援助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	司法所	

360	性别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	公安派出所	
361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审核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	经济发展办公室	
362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	经济发展办公室	
363	学生集体立户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十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中等学校（以下简称大中专院校），由公安派出所核准，可以设立学生集体户：（一）具有相应的学历教育招生	公安派出所	
364	汛情通告发布		1.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等《关于报送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的报告》（皖发改农经〔2016〕308号）第十二章第五点：大力推广应用净水新工艺、新型除氟滤料、无负压设备、水厂信息化控制	应急管理办公室	
365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林业站	
366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调查核实转报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	林业站	
367	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	社会事务办公室	
368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	退役军人服务站	
369	异地办理身份证服务		宣城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开展居民身份证市内异地受理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方便我市居民就近办理居民身份证，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谐警民关系，市局决定自6月1日起全面开展居民身份证市内异地受理工作。	公安派出所	
370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1.《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低保边缘	社会事务办公室	
37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第十四条：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	退役军人服务站	
372	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核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	社会事务办公室	
373	饮用水水源保护标志设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74	婴儿父母双方是现役军人的出生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一条 〔有《出生医学证明》特殊情形〕符合下列情形，由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后办理：	公安派出所	

375	应征入伍注销户口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未按规定	公安派出所	
376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皖民优函〔2015〕113号） 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生活能自理、心理健康的五至	社会事务办公室	
377	预防接种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378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组织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379	孕妇经常性访视、咨询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对孕妇的经常性访视、咨询等服务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380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	退役军人服务站	
381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	退役军人服务站	
382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五项重点中 第（十九）提出 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及危险因素，进一步提高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	社会事务办公室	
383	增加曾用名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七条 〔增加曾用名〕公民要求增加曾用名的，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该姓名的证明材料，向户	公安派出所	
384	长效节育奖励资金发放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实施意见（怀发〔2013〕7号） 对农村政策内出生落实上环措施的家庭给予100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	社会事务办公室	
385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	市场监管所	
386	直系亲属迁移户口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 （办理要求）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户主到公安派出所办理。 整户迁移的应当由户主或者户内成年人办理。 集体户口迁移的，已随迁移人在集体户内办理户口登记	公安派出所	
387	植树造林宣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2.《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县以上	林业站	
388	治沙技术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林业站	
389	致富带头人培训		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五）项：积极推进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390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39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税务分局	
392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1.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	社会事务办公室	
393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发放及公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	林业站	
394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申请转报		《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二）生活救助经费补助标准：对因艾滋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的特困艾滋病病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	社会事务办公室	
395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6〕1号）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监督的食品安全保障要求，食品安全保障任务由相应的辖区餐	市场监管所	
396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事务办公室	
397	重点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五十条：“各地人民政府应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慰工作，具体为：（一）为军烈属家庭悬挂“光荣牌”；（二）定期走访慰问；（三）	退役军人服务站	
398	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性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救助。	退役军人服务站	
399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	退役军人服务站	
4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并初审服务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2.《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社会事务办公室	
401	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	公安派出所	
402	自然灾害救助服务		《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的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并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第二十一条 自然	社会事务办公室	
403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关于在全省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到户服务的通知》（皖公治安〔2009〕396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正式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公安派出所	
404	宗教院校教师个人品行证明出具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宗教教职人员应同时提交	党政综合办公室	

405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6	组织公民献血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二条 有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进行。公民也可以凭本人	社会事务办公室	
407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1.《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十条：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领导人员集体学法制度，带头学法，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知识，落实学法计划、内容、时间和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408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2.《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12〕7号）：三、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文化服务（六）深入开展“残	社会事务办公室	
409	组织开展地震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	应急管理办公室	
410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办公室	
411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412	组织开展防洪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	应急管理办公室	
413	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414	组织开展乡村医生培训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社会事务办公室	
415	组织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416	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鼓励法律工作者、法律专业学生等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法律咨询、法制讲座等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司法所	
417	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指导恢复农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	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418	组织指导文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48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社会事务办公室	
419	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第八十二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0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第七条：“设区的市及其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网站，应当公布最低	社会事务办公室	
42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年第649号）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	社会事务办公室	
422	做好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和传染病防治宣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23年版绩溪县乡镇公共服务清单（拟定稿）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实确认	
2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3	“反电诈”宣传	
4	“六一”打拐日宣传	
5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6	《就业创业证》申领	
7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换）发	
8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9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0	5.12防灾减灾日宣传	
11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2	爱心圆梦	
13	安全用药宣传月	
14	办理群众来信	
15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16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	
17	被收养人员的户口登记	
1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19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登记	
20	补录户口居住证明出具	
21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2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3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24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5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26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审核	
27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	
2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0	残疾人医疗救助的审核	
31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	
32	查阅档案介绍信开具	
33	撤销死亡判决恢复户口	
34	成年人变更姓名	
35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36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材料转报	
3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办理	
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材料转报	
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登记	
4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兑现	
4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43	城镇“三无”人员和弃婴救助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44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申请转报	
45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转报	
46	持证肢体残疾人和听力障碍儿童装配辅助器具补助审核转报	
47	出国（境）定居、加入外籍人员注销户口	
48	出具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49	出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50	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	
5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贴息办理材料转报	
52	村道公路用地外缘建筑控制区公告	
53	大型宗教活动安全保障服务	
54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55	大中专学生升学、毕业户口迁出办理	
56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5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58	单位集体立户	
59	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证明出具	
60	档案资料查阅服务	
61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62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63	第二代残疾人证申请受理	
64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65	电话咨询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66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	
6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和补办	
6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申办与发放	
69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70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71	对农民建房抗震设防提供指导和服务	
72	二、三级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救助	
73	发布城市规划区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告	
74	法律援助申请代办	
75	法律咨询援助	
76	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发布	
77	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78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79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证明出具	
80	非正常死亡证明出具	
81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供养待遇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82	扶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83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咨询	
84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85	港澳台华侨回国定居入户办理	
86	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换证	
87	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查阅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88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补（换）发	
89	更正出生日期	
90	公布村庄、集镇规划	
91	公共就业服务	
92	公共体育设施保养、维修	
93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	
9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申请办理	
95	公民是否同一人的协助核查	
96	公用路灯建设和维护	
97	购房迁移户口办理	
98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00	孤儿救助	
101	孤儿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102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103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104	光伏扶贫工程项目申报初审	
105	国内出生登记	
106	国外出生登记	
107	旱情通告发布	
108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109	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服务	
110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111	户口登记政策咨询服务	
112	户口非主项变更登记	
113	户口迁移登记	
114	户口迁移证补(换)发	
115	户主变更登记	
116	恢复生育手术费补助	
117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登记	
118	惠民“一卡通”农户基础信息变更	
119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120	婚育情况证明出具	
12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122	集中供水	
123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12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25	计划生育节育情况证明出具	
126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大病救助	
127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助学成才	
128	计划生育困难再生育补助	
129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13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审核	
131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办理	
13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藉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133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紧急救助	
134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核实转报	
135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136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137	加强道路保护，消除安全隐患	
13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出具	
139	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删除后恢复办理	
140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14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证明出具	
142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43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44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145	接待来乡（镇）上访群众	
146	节能宣传教育	
147	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	
148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49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查	
150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151	救灾资金发放初审	
152	就业登记服务	
153	就业救助与就业服务	
15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15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56	就业援助	
157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58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159	居民分、立户办理	
160	居民户口簿补（换）发	
161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162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163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164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换）发	
16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66	居住证补（换）发	
167	举办各类科普教育展览、讲座	
168	举报奖励办理	
169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70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71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172	开展“11·9”全国消防日宣传活动	
173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174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75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176	开展“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日活动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177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178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179	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	
180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宣传	
181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182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183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	
184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185	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186	开展节水抗旱知识宣传	
187	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	
188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189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源保护、废弃物综合利用	
190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191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19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93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194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195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196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197	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	
198	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199	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	
200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201	科学文化知识普及	
20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	
2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并初审服务	
204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20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206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核实转报	
207	老年人优待证遗失补证转报	
208	离婚户口办理	
209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办理	
210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核定	
211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212	烈士安葬服务	
21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14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215	林业科技推广	
216	林业普法宣传	
217	林业新品种引进	
21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219	临时救助	
220	临时救助事项、标准公布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22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222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22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224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225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22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服务与管理	
227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28	面对面咨询	
229	灭火救援服务	
230	民生工程食品安全快检服务	
231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232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233	纳税培训辅导	
234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235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236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237	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证明出具	
238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核实	
239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240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241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242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24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融资担保)合同备案	
24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2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申报	
24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初审	
248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249	农村五保供养金发放	
250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251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52	农家书屋运行维护	
253	农业环境保护	
254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补助初审转报	
255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报账初核	
256	配送公共文化资源	
257	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入籍户口登记	
258	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审核	
259	贫困户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60	贫困家庭证明出具	
261	贫困精神病患住院医疗救助资格审核	
262	贫困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受理审核	
263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64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265	签发居民户口簿	
266	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267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268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269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	
270	人才落户办理	
271	人口基金救助	
272	日常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课”	
273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74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75	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服务	
276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277	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签订及转报服务	
278	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查询	
279	社会保障卡发放	
280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281	社会老人自费代养服务	
282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283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284	社区集体立户	
285	身份证挂失、解挂	
286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出具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287	生育登记服务	
288	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核实转报	
289	失业保险待遇代办	
290	失业登记服务	
291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292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293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294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295	适当提高重残、多残、特困残疾人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	
296	收养登记	
297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298	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299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300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301	水利科技下乡（基层）服务	
302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303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304	特色种养业扶贫	
305	提供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帮助	
306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307	提供良种选育和生产服务	
308	提供死亡登记证明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309	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注销户口证明	
310	提供在国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证明	
311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312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313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314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315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316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核实转报	
317	退出现役户口登记	
318	退出现役人员恢复户口	
319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320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321	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户)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322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323	网络咨询	
324	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出具经济状况证明	
325	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326	卫生计生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327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328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	
329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330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331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33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333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334	物业服务投诉受理	
335	县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336	县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337	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荐	
338	县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核实转报	
339	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初审转报	
340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初审转报	
341	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荐	
342	县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荐	
343	乡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服务	
344	乡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公布	
345	向律师提供公民户籍登记资料查询	
346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347	消费者投诉受理	
348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349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补助	
350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351	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352	协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353	新生儿重名查询	
354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35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推荐	
356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357	信息公开	
358	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假释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359	刑事代理援助	
360	性别变更	
361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审核	
362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363	学生集体立户	
364	汛情通告发布	
365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366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调查核实转报	
367	医疗救助	
368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369	异地办理身份证服务	
370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37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372	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核	
373	饮用水水源保护标志设立	
374	婴儿父母双方是现役军人的出生登记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375	应征入伍注销户口	
376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377	预防接种服务	
378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组织开展	
379	孕妇经常性访视、咨询	
380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381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382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	
383	增加曾用名	
384	长效节育奖励资金发放	
385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386	直系亲属迁移户口办理	
387	植树造林宣传	
388	治沙技术指导	
389	致富带头人培训	
390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39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392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393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发放及公示	
394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申请转报	
395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396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397	重点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	
398	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性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399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4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并初审服务	
401	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402	自然灾害救助服务	
403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404	宗教院校教师个人品行证明出具	
405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406	组织公民献血	
407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408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409	组织开展地震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410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411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412	组织开展防洪教育	
413	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414	组织开展乡村医生培训	
415	组织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和净化	
416	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417	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指导恢复农业生产	
418	组织指导文化活动	

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备注
419	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420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42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422	做好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和传染病防治宣传	